

國防叢刊第四種

聯合國組織及其動態

國防部史政局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日初版

聯合國組織及其動態

(全一冊)

編著者 方文正

審定者 吳石 戴高翔

出版者 國防部史政局

印刷者 國防書局印刷廠

吳序

第二次世界大戰重要成果之一，爲聯合國之創立。戰爭之目的如爲斬致永久和平，則此一保障和平之國際機構，應爲舉世人民最高希望之所寄，睿智明達之各國政治領袖，應以集中力量，爭取聯合國之充實發展爲第一義。顧自聯合國憲章簽字以來，忽忽兩年，其間舉行大會二次，成就之少，爭執之多，出人意外。而幕後強權政治之逆流，不僅已見復活，且已發展至於令人怵目驚心之地步。敏感之士，今日已不少以第三次大戰爲言者。聯合國之機構，儼若已成爲諷刺性之存在。吾人目擊時艱，隱憂誠不能已。

然究之事態尙未至於絕對悲觀。第一次大戰後之國聯，其組織機能遠不及聯合國之綿密完備，猶且補苴罅漏，維持和平至二十年之久；以今視昔，則聯合國之前途當仍有望。當時之國際聯盟，僅爲凡爾賽和約之副產品，由英法等少數國家操縱，重要諸國若美蘇均未參加，其機能目的，均極有限，運用亦較單純，故初步之進展似易於協調，而根基淺薄，失敗亦卒以此。反之今日聯合國以其網羅份子之衆，組織規範之嚴，自難期於咄嗟之間使各國達折衝樽俎揖讓壇坫之域，然一旦和衷共濟，運用成功，則其維護和平之力量亦必遠勝曩昔。是則今日之一波三折，令人氣沮者，烏知其不爲大業初創之廬有階段，如俗之所云「盤根錯節，以見利器」也。

且當前聯合國之暗礁爲強權政治。究之此強權政治之活躍，出於心理上之執拗與忌諱者爲多，非由生死不容之矛盾存在若戰前也。大戰甫終，各國瘡痍未復，念及現代戰爭規模之大，科學武器之烈，生傷之慘，危險之鉅，痛定思痛，其不能安心舉國連以託之一幼弱新生之機構，競欲自爲綢繆以滿足其本身之安全感者，毋寧爲一般情理之常。而當前聯合國之暗影，蓋即在此。然吾人以爲此種情況，終必消解之一日。其一卽作爲強權政治動因之安全感，可藉國際逐漸累增之互信諒解而冰釋，其二卽不如上強權政治之運用既爲求防衛而非求攻擊，其本身之發展必有一定限度，卽發展至於足以引起戰爭之邊

際時，必將憬然思返，改絃易轍。此兩途者，均足以爲聯合國將來之轉機，而吾人希望，自以其能出於前之一途爲有利。

聯合國祕書長賴伊氏曾言：「聯合國之力量，基於各國之集體志願」。此志願如何？杜魯門總統最近之廣播足以釋之，即「聯合國之力量，在於舉世各國，均瞭然於彼此之觀點雖有種種不同，而對於維持世界和平，達成國際安全，則均利害與共也」。故如何發展此利害與共之和平信念，加強互信互諒，以弭消強權政治於無形，乃當前鞏固聯合國之第一要着。

返就吾國而言，吾人基於世界大同最崇高之理想，於聯合國不僅信誓旦旦，矢誠擁護；且已於事實上克已從人，多所犧牲，開並世各國之先河。故吾人於當前聯合國之困難波折，尤不應遽爲悲觀失望，而當堅苦沉着，多方努力以促其成功。

方君文正近撰聯合國組織及其動態一稿，鉅列簡明，頗中肯要。余以其有助於國人對聯合國之認識與努力，爰以付梓，並縱言所感如右，冀與國人共勉云爾。

民國卅六年聯合國憲章簽字二週年紀念日吳 石識於國防部史政局

聯合國組織及其動態目次

吳序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聯合國之由來

第一節 頓巴敦橡樹會議

第二節 舊金山會議

第三節 聯合國憲章

第三章 聯合國之組織

第四節 聯合國之宗旨

第五節 聯合國之原則

第六節 聯合國之會員

第七節 聯合國之機構

一 大會

二 安全理事會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四 託管理事會

五 國際法院.....十五

六 祕書處.....十六

第四章 聯合國一年來之動態.....十七

第八節 第一次大會.....十七

一 大會本身機構.....十七

二 大會主要附屬機構.....十九

三 大會討論之主要問題.....十九

第九節 第二次大會.....二三

一 否決權問題.....二三

二 託管問題.....二四

三 裁軍問題.....二五

四 調查駐軍問題.....二六

五 西班牙問題.....二七

六 其他成果.....二七

第五章 結 論.....二八

附錄： 聯合國憲章 國際法院規約

聯合國組織及其動態

第一章 前言

人類社會在進化過程中常常發生矛盾，此矛盾如經高度發展而又不可能調處時，即往往需要訴諸戰爭。吾人生存於此一世紀，僅僅二十年期間，即曾慘歷兩次世界規模戰爭之禍害。而每次戰爭之結果，又依然不能真正解決問題。

克勞斯維慈有言：『戰爭爲政治用別種方式之持續』。然政治上爭端之解決，原非只有出諸戰爭之一條路，且歷史告訴吾人，好戰者必敗，即以戰止戰，亦以不得已而用之，方有效果，人類苟能發揮最高智慧，相信必能消除未來之戰爭，而在戰爭以外，獲得解決問題之坦途。

戰爭在過去爲恐怖，在將來必爲更大之毀滅！人類經過兩次慘痛大戰以後，已由準備戰爭而跨上阻止戰爭之時代，雖則戰爭之客觀條件依然存在，惟戰後凡屬對戰爭苦痛具有警覺性之政治家，尤以交戰各國之廣大人民，莫不蘄求戰爭之歷史不再重演，而和平之樂境可以永往保持，此爲人類之新世紀，今後人類將致全力於阻止戰爭，而蔚爲一般之美德，積極消滅戰爭之根源，以免人類再度遭遇戰爭而毀滅。

第二章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之由來

聯合國之誕生，是基於人類新世紀之傾向而來，早在希特勒尚未正式進攻蘇聯之前，羅斯福總統於一九四一年一月六日，即曾揭櫫聯合國作戰之最後目的，在建立四大人類自由之世界——言論自由，信仰自由，免於匱乏自由，免於恐怖自由；同年八月，羅斯福又與邱吉爾發佈「大西洋憲章」，堅決規定戰爭目標，爲爭取全世界民族自決，民主自由；爲消滅法西斯，建立世界永久之和平；直至一九四三年十月莫斯科四外長宣言，主張『確立一種普遍的國際組織，以所有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主權平等的原則爲基礎，這些國家不論大小，都可以加入爲會員國，以維繫國際的和平與安全』；繼而於十一月十二月

先後舉行開羅會議及德黑蘭會議，保證四強戰後採取之一致行動，與掃除障礙團結問題之個別議決方式。戰爭促成民主國家更進一步之大團結，由團結更不斷產生人類新世紀之輝煌號召，當一九四四年秋天，紅軍夏季攻勢發動，第二戰場剛剛開闢之後，由於羅斯福總統之建議，八月廿一日在華盛頓頓巴敦森林大廈內，國際安全組織會議正式開幕，一個建立世界和平安全之新國際組織，始奠下一座不可磨滅之里程碑。

第一節 頓巴敦橡樹會議

前美國國務卿斯退丁紐斯於『頓巴敦橡樹會議的真義』一文中有言：『因為我們及其他愛和平的國家，不能在上次戰爭後組織起來而維持世界和平，所以這一代的青年，每天還在犧牲他們的生命，現在這件事可輪流到我們了。這次戰爭我們勝利後，我們要決定為下一次戰爭而準備，也就是阻止下一次戰爭，同時我們決定從現在就開始準備，只有與世界上愛好和平的人民來計劃和發展着，以圖形成一個具體工作的有組織的和平』。頓巴敦會議即為此種準備之具體行動之開始，他產生了『關於頓巴敦會議國際和平與安全組織建議案』。該建議案規定未來國際和平機構為「聯合國」，其組織系統包括：（一）全體大會，由參加會員大小國家組成，每一會員國有一投票權。（二）安全理事會，有理事十一席，其中五席為常任理事，由美英中蘇法五國充任，其餘六席為非常任理事，由大會選出，任期兩年，每年更換三國。（三）國際法院，所有會員國均屬當然參加份子，非會員國經理事會的大會建議通過亦可參加。（四）經濟與社會理事會，由大會選出十八國代表組成，任期三年，其下設經濟委員會及社會委員會。（五）祕書處，祕書長由大會經安理會推薦而選出。（六）軍事參謀委員會，由各常任理事國參謀總長或代表組成。（七）其他必要機關，隨時可設立。

該建議案內容之特點：第一，關於國際組織之宗旨和原則，有極明確規定。一章一節規定：『採取有效及具體步驟，以防止並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並制止侵略行動或其他破壞和平之行動，並以和平方法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第二節規定：『發展國際友誼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步驟，以加強

普遍和平』。第三節：『在國際經濟社會人道等問題方面，求得國際之合作』。凡此均充分表現「爲了和平，必須團結」之積極精神。同時於原則方面，尤充分表現民主集中制之國際合作精神。一方尊重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之主權平等，規定國際組織必須以各國主權平等爲基礎，並鼓勵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避免在國際關係中採用與宗旨不符之武力。他方復要求各會員國必須援助國際組織所採取之一切行動，而不得援助受制裁之對象，並於政治上約束非會員國之行動，亦須符合國際組織之宗旨。

第二，爲防止戰爭維持和平之大權，集中在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有權調查任何爭端，責令會員國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並可以採取外交經濟軍事等制裁行動，大會且不得有所建議。會員國對安理會負責接受決議，響應號召，並依會章切實執行。會有常駐代表，爲一常設機關，隨時足以採取迅速有效行動。簡言之維護和平之直接責任，通過安理會放在領導者之身上，使其無法躲閃和推諉。

第三，具有反對侵略防止戰爭之特殊機構——「軍事參謀委員會」，建議案規定軍事參謀團有權在軍事需要問題有關之一切方面，提供安理會意見並予以協助，且負擔會員國所提供武力之戰略上指揮責任；安理會在參謀團協助之下，在特別範圍內，規定武力使用計劃，包括會員國所應提供之軍隊數目與種類，此項部隊實力之準備程度及隨時聽命調遣兵同出動之計劃。

第四，爲區域辦法，建議案中明白規定不排除區域組織之存在，爲因應宜於就地處理之事件，安理會可利用或授權區域辦法或區域組織，採取符合宗旨原則，有其權力範圍內之行動，以解決地方性爭端。此種調協性辦法，對於爭端之合理解決，誠爲一種必要之靈便手段。

第五，爲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之設立，該會爲於大會權力下一種專管機關，負責解決經濟社會以及人道問題之實際責任，促進對人類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責任，以造成國際和平友好關係所必需之安全與幸福之情況，消除戰爭之經濟與社會等複雜原因，此不獨足以令安理會集中全力於防止戰爭與維持和平之重大責任，且擴充國際組織之偉大領域。

第六，投票程序之規定，建議案中除安理會投票程序當時尚未解決外，餘如大會經濟與社會理事會

等俱有明確規定，即『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中有一投票權，重要決議，包括有關維持和平與安全之建議，安理會經社會等理事之選舉，接受新會員國，停止會員國權益，開除會員國以及行政預算等，均應以到會會員國投票三分之二決定之。其他包括別種問題之應否以三分之二表決一點，概以過半數決定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之決議，則概以到會投票之多數決定之。凡此正顯示廢棄威爾遜之觀點，俾新國際機構不致軟弱無能，而免踏舊國聯不合民主集中制原則之覆轍。

上述成果，經兩個階段之會議，美英蘇於八月廿一日舉行，中美英於九月二十九日舉行，於是由四強所共同商定之戰後「關於國際和平安全組織建議案」，乃於十月九日由四國同時公布。

第二節

舊金山會議

舊金山會議之舉行，是根據一九四五年二月在雅爾達美蘇英三巨頭會議之決定。上述所謂安理會投票程序未決之懸案，經三巨頭獲得同意（即現列於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七條之條文）以後，會議即向世界宣布：同年四月廿五日在舊金山舉行聯合國會議。其時正當納粹德國快將崩潰，同時黯淡暗雲又復重現於英美反動集團之時，國際和平之船又破浪前進中。

會議四月廿五日開幕，歷時九週，直至六月廿六日閉幕，聚五十個代表於一堂，其間爭論，除小國對五強否決問題徒然爭辯，仍保存原有建議精神外，所有大國間爭執問題，俱帶尖銳原則性質，茲簡述其經過與成就如左：

（一）開會之初，蘇聯要求四強輪流担任大會主席，美國反對，主張美國以地主資格始終担任主席，中英調處其間，最後通過四國輪流担任，而由三國授權美方主持實際決定問題之指導委員會暨執行委員會主席。

（二）邀請白俄羅斯及烏克蘭與會，實現雅爾達會議美英蘇對蘇聯在世界機構三票權之默契。

（三）決定歡迎根據雅爾達協定改組後波蘭臨時政府與會。

（四）邀阿根廷與會案。蘇提緩議被否決，而堅持主張之美代表國却受國內輿論指責，美方設法督

促阿根廷根絕與納粹關係，俾可清除大會中遺憾。

(五) 中美英蘇四國聯合對頓巴敦建議案之修正案，由四個各別修正案融會貫通，我建議之正義原則列於首章。

(六) 大會表決標準。美主過半數，蘇主三分之二，折衷解決，程序問題由過半數通過，實質問題須三分之二通過。

(七) 託治制問題。在中美英蘇法五國中，殖民地國家與非殖民地國家意見不同，我最後提出託治領土最終目標應為獨立，蘇聯主張相同，英法限於自治，美因太平洋戰略區要求同情英法，幾經折衝，自治與獨立兩原則均列入。

(八) 區域安全制度問題，美初支持汎美集團主張，即汎美體制得於安全理事會之外獨立行動；英國反對，卒以『各會員國有個別或集體自衛之固有權利，區域體制之會員國，在可能時應作局部努力，以求和平解決。以上兩原則並不妨害理安會調查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糾紛或情勢之權力。』舊金山會議主要目的，在制定聯合國憲章，可稱為制憲會議。世界和平偉大巨人羅斯福總統未及親臨完成其人類新世紀憲章而去世之時，會議進行三天，納粹德國即到無條件投降，世界逆流曾一度迴盪，然團結已贏得最後勝利，歷史教訓尚熟，舊金山在團結統治下，逆流斂退，舉世歡欣慶祝之聯合國憲章，乃終告完成。

第三節 聯合國憲章

自一九四四年秋天羅斯福總統之具體建議至舊金山之制憲完成，其間經過一連串曲折歲月，雖則戰爭尚不會消除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兩大體系之對立，聯合國憲章固非「解決內組織世界安全機構所發生問題之理想方法，但為可能解決問題之最好辦法」。

聯合國憲章於六月廿六日下午由我國代表首先簽字，全體代表隆重簽署，美國於七月廿八日於參議院以八十九票對二票通過批准憲章，我國於八月十五日由立法院第二百八十二次會議一致通過，並於八

月廿四日經蔣主席批准簽署。該最後通過之憲章，有一序言，分十九章，一百一十一條；頓巴敦會議所擬議者計分十二章，八十條。憲章計一萬餘字，比頓巴敦會議所草擬者爲長。憲章由序言開端，繼即分爲下列各章；第一章宗旨及原則，第二章會員，第三章機關，第四章大會，第五章安全理事會，第六章爭端之和平解決，第七章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爲之應付辦法，第八章區域辦法，第九章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第十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章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第十二章國際託管制度，第十三章託管理事會，第十四章國際法院，第十五章祕書處，第十六章雜項條款，第十七章過渡安全辦法，第十八章修正，第十九章批准及簽字，其內容之一般原則，已散見上述，茲爲避免重覆，關於重要內容當於下述各章補充之。

第二章 聯合國組織

聯合國之組織，根據聯合國憲章而產生，自舊金山會議閉幕後，經由十四國代表組成之聯合國組織籌備委員會之執行委員會之籌備進行，自八月十六日開始工作，至十月十七日完成預定進程，先後舉行會議三十四次，小組會議三百餘次，大會正式會議之一切準備工作乃告完成。茲爲易於瞭然其組織與活動，動先依憲章概述聯合國之宗旨原則會員及機構，再進而綜結其年來之動態，以供關心國際和平與安全者之參攷。

第四節 聯合國宗旨

聯合國宗旨，簡言之，即在於防止並消除戰爭，而基於人權，平等，正義之信念，促成世界在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與較善之民生。並爲達此目的，提倡力行容忍，善鄰和睦，並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同時接受一般原則，確立具體方法以保障非爲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世界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步，憲章開宗明義第一章第一條中載明：

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爲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及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爲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之原則，整調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

端及情勢。

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三，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觀此最堪注意者，即此一調協各國行動重心之機樁，非僅在維持和平解決爭端，而且及於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發展。餘如注重正義與國際法則以尊重民族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同時並尊重全體人權及基本自由，俱爲舊國聯盟約所望塵莫及者。

第五節 聯合國原則

基於右開宗旨，聯合國規定各會員國應遵行下列原則：

一，聯合國是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二，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聯合國憲章所負擔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聯合國而發生之權益。

三，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四，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五，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

六，聯合國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七，聯合國憲章不得認爲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并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出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該章規定對於和平之威

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爲之應付方法)。

聯合國一面約束各會員國應遵守憲章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他方即爲要求對受聯合國制裁之國家採取同一行動，並且保證會員國遵守其原則。

第六節 聯合國會員

參加聯合國會員，可分爲創始會員國與普通會員國，按憲章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前者參加舊金山會議或簽字於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簽訂本憲章並經依憲章第一百一十條規定而予批准者；後者即接受憲章義務，經聯合國認爲確能並願履行該項義務者。現有會員，截至最近成功湖上決議批准暹羅重申參加爲會員國計有：阿根廷，澳洲，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達利加，古巴，捷克，丹麥，多米尼加，厄瓜多爾，埃及，薩爾伐多，阿比亞尼西，法國，希臘，危地馬拉，海牙，洪都拉斯，印度，伊郎，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新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波蘭，沙地亞拉伯，敘利亞，土耳其，烏克蘭，南非聯邦，蘇聯，烏拉圭，聯合王國，美國，安內瑞拉，白俄羅斯，南斯拉夫，冰島，瑞典，阿富汗，暹羅等共五十五個國家。關於停止會員權利與除名，前者按憲章第五條規定，業經安全理事會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之國家，大會經安全理事會建議得停止之。後者按第六條規定，即有屢次違犯憲章原則之國家，大會得將其除名。至於退會，並不規定。

吾人於此如一回想一次大戰後產生之國際聯盟，即知此一包羅愛好和平大小各國之聯合國，在本質上便與舊國聯殊異，不僅不忽視美國和蘇聯之存在，並且尤賴美蘇及中英法三強爲支持，此足以保證其非西歐權力政治或帝國主義分贓之工具，儘管未來尙有不少困難與阻力，但歷史之進步却爲任何人所不能倒退者。

第七節 聯合國之機構

依憲章規定，大會應設立之機構爲：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

院，祕書處，暨必需之其他輔助機關，如後來成立之國際教育科學文化局，國際人權保障委員會等，茲依次分述各該機構之組織及其職權如左：

一 大會 (General Assembly)

大會由全體會員國組成，每一會員國可派代表五人，但每一會員國只有一投票權。大會除特別會議外，每年舉行常會一次，其職權：

(一) 討論憲章範圍內任何問題；(二) 研究關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遍原則，包括軍備及軍備管制之原則；(三) 討論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非會員國依憲章規定所提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任何問題，(四) 研究：(子) 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並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丑) 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各部門之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宗教，助成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五) 關於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和平調整辦法；(六) 接收並審查安全理事會及所屬其他機關之一切報告；(七) 執行機關託管制度之職務，包括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核准；(八) 關於聯合國預算之審查、會員國經費之負擔及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等。上開(一)至(五)各項，大會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各該問題或事項之建議；惟大會並非執行機關，且所建議，實際上除非出於安全理事會之要求，大會並不作任何建議，對安全理事會正在執行職務之問題，且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大會之投票程序，於上述頓巴敦會議「關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組織建議案」之特點中已詳，茲不贅述。大會所屬永久性重要委員會，計有七個單位：總務委員會，政治安全委員會，經濟金融委員會，社會人文及文化委員會，託治委員會，法律委員會及行政預算委員會。

二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安理會爲聯合國神經重心，其組織特點，照憲章二十條規定，由十一會員國組成之，美蘇中英法五國爲永久性常任理事國，餘六席非常任理事國任期二年，則由大會選舉之，但第一次選舉時其中三國任期二年，三國任期一年，今年一月十二日倫敦第一次大會選舉結果，澳洲，巴西，波蘭三國屬於前者，埃及，墨西哥，荷蘭三國屬於後者，本年十一月十九日紐約大會選出哥倫比亞，敘利亞及比利時，替代任期屆滿之埃及等三國爲任期二年之非常任理事國。

安全理事會職權，依憲章第二十四條一項規定：『爲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世界和平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依此足見安理會純爲一對聯合國負責實際行動之機關，一個具有權力之集中機關。

依憲章關於爭端之和平解決規定：安理會對任何爭端，凡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時，當事國應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及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其他和平辦法，以求得解決（第三十三條）；如未能解決時，應即提交安全理事會（第三十七條）；或當事國不提交安理會，安理會認爲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進行解決（第三十三條）。安理會對任何爭端或情勢，一則得以進行調查，以斷定是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第三十四條），二則在任何階段上，得建議適當程序或調整辦法（第三十六條）；三則具有法律性質者，得以建議提交國際法院（同前條）；四則得以採取行動或建議其所認爲適當之解決條件（第三十七條）。其處理過程極富主動之積極精神，或出當事國提請，或出安理會自認爲必要；且於執行中不受大會拘束，即對當事國業經採取之任何程序，亦可予以考慮。

對於和平之威脅破壞及侵略行爲，安理會並得決議實施：（一）包括經濟關係，鐵道，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第四十一條）。（二）此種辦法如認爲不足或已證明不足時，得採取空海陸軍行動，包括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行動（第四十二條）。此項行動，安理會得與會員國或與若干會員國之集團締結特別協定，規定所需軍隊之數量及種類，準備程度及一般駐紮地點，以及所供便利及協助之性質（第四十三條）；並爲使能採

緊急軍事辦法起見，會員國應將其本國空軍部隊爲國際共同執行行動隨時供給調遣（第四十五條）。關於武力使用計劃，由安理會以所屬之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決定之（第四十六條）；參謀團由各常任理事國參謀總長或代表組成，對安理會所支配之任何軍隊，負戰略上之指揮責任，並貢獻關於部隊使用及統一問題，軍備之管制及軍縮問題之意見與協助；參謀團經安理會授權，並與區域內有關機關商議後，得設立區域分團（第四十七條）。簡言之，當國際和平安全受威脅破壞時，安理會有權力採取武力以外之所有辦法執行其決定；必要時尤可以運用會員國軍力協助其執行裁制，雖則聯合國無常設國際軍隊之組織，不免使人失望，然由軍事專家組合之參謀團，以協助決定實施制裁，其所擬計劃當能切合實際，足使安理會生色不少。

此外安理會尙有其他兩項重要職權，即鼓勵區域辦法之發展與託管制度中戰略防區之職務。安理會應鼓勵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之發展，以期宜於區域行動爭端之和平解決（第五十二條），並於適當情形下，授權此項區域或機關，利用其執行行動（五十三條）。託管制度中關於戰略防區之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更改或修正，由安理會行使；安理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爲限，應利用託管理事會協助，以履行戰略區域內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職務（第八十三條）。

安全理事會之另一特點，即爲投票制度問題。依憲章規定，該會對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第二十七條）。詳言之，在程序事項上，常任理事國與非常任理事國處於同等地位，前者不能享有特殊之否決權，據四強及法國解釋，認爲爭端討論屬於程序事項，五強對此不得因其中有一國反對討論而擱置不理，惟該會對其他一切事項決議，除關於和平解決爭端辦法及地方性爭端和平解決之決議，爭議當事國不得參加投票（即無否決權）以外，均應以七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同上條）。於此場合，常任理事國即可應用否決權，例如安理國決定何者爲侵略國，或決定對侵略國實施任何方式制裁時，須經五強之全體同意，縱使某一常任理事國爲爭議當事國，亦得參加投票，並假定該當事國表示反對（當然反對），決議便不能成立，安理會即無法通過決議，而須